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中心小学

联系人：陈越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光路 25 号

电话：0512-65714319

乙方：苏州人间小厨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文慧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镇浦田路 228 号

电话：18206216594

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7-SWGC-G2024-0144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黄埭中心小学 2024 到 2025 学年度师生团体送餐配送服务

2、服务期限：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实际配送天数约 200 天），具体用餐天数和人数按实际为准。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的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服务范围：详见采购文件服务范围清单

二、乙方工作职责

根据甲方的通知，提供黄埭中心小学 2024 到 2025 学年度师生团体送餐配送服务，其中：就餐学生约 2100 名，教职工约 145 名；用餐天数约 200 天。（具体用餐天数、人数以实

际为准)

配送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中心小学

配送时间：周一至周五中午 10:45

配送标准：

午餐配送标准一（学生）：一大荤、一小荤、一素、米饭、汤；

午餐配送标准二（教师）：二大荤、一小荤、一素、米饭、汤；

每周一、三、五提供水果或酸奶。

《每周菜单》应在前一周由甲方审核后确定，可相应调整。

配送流程：每月初甲方通知乙方用餐份数，按照甲方实际用餐份数进行结算。

三、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本项目为学校团体送餐配送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及相关部门对乙方的服务考核，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视为甲方违约情形。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在服务过程中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4) 乙方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标准及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内容完成服务，如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不可抗力

3.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3 若甲方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要求供货，乙方须迅速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执行，并在甲

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能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四、费用及结算

1.1、合同总价：人民币陆佰叁拾万玖仟贰佰元整（¥6309200.00）。

序号	人员	人数 (人)	综合单价 (元)	天数 (天)	总价 (元)	服务期
1	教师	145	14.8	200	429200.00	2024年9月1日至
2	学生	2100	14	200	5880000.00	2025年8月31日。
合同总价：人民币陆佰叁拾万玖仟贰佰元整（¥6309200.00）						

1.2、包括的成品、包装、运输、配送、人工、厨卫设备、保险、劳保、检测、检验、招标代理费、利润、各种税费、质保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方式：

结算办法：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服务费按月度支付，每月度服务结束后经甲方考核后，甲方次月一次性支付上月度经考核的全额服务费用。

月度应付款项=实际教师用餐人数*天数*教师中标单价+实际学生用餐人数*天数*学生中标单价-考核扣款

3、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基础工资）、福利、保险（社保）、节假日补贴等所有工资福利待遇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4、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五、其它

1、乙方除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并支付员工工资和缴纳正常的社会保险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事故。

2、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3、服务人员需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4、乙方须购买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在签订本合同前须向甲方提供保险单据复印件。

5、考核方案

(1) 甲方对服务管理进行日常监督；

(2) 每月对服务管理进行检查，检查时邀请服务管理人员参加，并将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

6、在服务过程中，乙方需对甲方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甲方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

7、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不得转让。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双方在协商基础上进行调解。

2、在协商基础上进行调解无效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08.27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08.27



黄埭中心小学 2024 到 2025 学年度师生团体供餐配送服务 月度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设备设施	6分	场地与功能	2分	食材配送占地和建筑面积适中, 布局合理, 设备设施配套功能齐全且整洁 2分如有缩小面积、擅自改变其功能等与配送无关联的变更现象, 该项不得分)。
		运输工具	2分	送货均使用专用冷藏车 2分 (5-10月须开启冷藏设备, 其余时间视气温情况而定), 未用冷藏车或该开启冷藏设备而未开启冷藏设备发现一次扣1分, 扣完为止。
		冷库	2分	科学、规范控制冷库温度, 冷库堆放有序 1分, 如实填写进出库资料 1分 (根据实情酌情扣分)。
流程管理	30分	准时送货	9分	送货准时, 学校每天所需套餐份数一并送达 9分 (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3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足斤足两	9分	配送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出现一次扣3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4分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 服务热情周到, 运送搬装文明 4分 (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 一次扣2分, 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6分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 6分 (误差一次扣3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2分	送货单 (结算凭证) 项目齐全, 机器打印清晰 2分, 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40分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40分	每天对配送单位提供的成品质量进行验收 40分 (验收时按各类食材验收标准每日打分, 由每日得分汇总得出月度分)。
科学管理	24分	诚信经营	6分	不得将部分商品或部分学校的供应权限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经营 6分 (如有违反不得分, 并考虑取消配送资格)。
		结算精准	2分	对学校: 月底结算价格符合招标文件精神, 结算账目清晰准确。对上家供应商: 每月结清, 不拖欠 (结算不及时或延时付款, 该项目不得分)。
		留样制度	6分	每天做好蔬菜农药残留检测, 并作记录。规范做好留样工作。(记录缺失扣3分, 留样不规范扣3分)。
		安全清洁	5分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 坚持每天清洁工作, 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载, 仓库内无过期物品, 有单独的学校专供仓库 5分 (抽查到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及时整改	3分	对黄埭镇社会事业局、学校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 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 及时整改见实效 3分 (整改效果不明显扣1分, 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协调沟通	2分	每个月的月底, 主动向事业局书面报告工作情况 (主要内容为: 学校、

			上家供应商运作情况，工作上不和谐之事之因之果，以及意见或建议)得 2 分；不按时交不得分。
总 分			

注 1：“社会评价”（学生、家长、学校、媒体等对配送公司的评价），每学期末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予以评价。

注 2：

（1）综合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

（2）综合考核得分不满 90 分，但大于等于 80 分（含），当月营业额扣款 1000 元；低于 80 分，但大于等于 70 分（含 70 分），当月营业额扣款 2000 元；并对人员及所在公司提出书面批评，责令其改正错误，并要求其写出书面整改报告。

（3）综合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当月营业额扣款 5000 元；并对人员及所在公司提出书面批评，责令其改正错误，并要求其写出书面整改报告。

（4）根据甲方的每月度考核结果，每月度进行综合考评，一年出现二次综合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5）如因中标单位食堂餐饮服务缺陷（使用超过保质期的物品、腐烂变质的物品、菜肴存放不当等情况）而引起采购单位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